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16-104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1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民事起诉状》，该诉状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身份代表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的投票行为（投赞成票）无效；要求撤销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之决议。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收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龙民二初字第133号），因原告增加诉讼请求，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本案将移送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2015年4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15]琼民二初字第7号），海南省高院已受理了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并定于2015年7月17日上午9时在海南省高院北附楼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1月5日,本公司收到海南省高院关于本案的《民事裁定书》[(2015)琼民字二初字第7号],海南省高院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11月23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16)京01民初492号]。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北京一中院已受理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一: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振涛 董事长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F座17层1701室

原告二: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明 经理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F座17层1701室

被告一: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双荣 董事长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24F

被告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尊农 执行合伙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案由: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

1、判决确认“被告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身份代表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被告一”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的投票行为(投赞成票)无效;

2、判决撤销“被告一”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之决议;

- 3、判令“被告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 5000 万元；
- 4、判决“被告一”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应赔偿两原告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北京一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正与律师认真商讨应诉方案。公司董事会亦将引以为戒，认真务实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本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